



行政总法的意义

2015年6月19日蒙古国议会通过了蒙古国历史上第一部确定行政机构、公务员执行公务、作出决议程序的“行政总法”。该法于2016年7月1日开始生效。蒙古国之前从未有过对行政机构公务员执行公务综合的法律进行规范，因此，对于这部法的出台学者们认为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

该法对于政府部门的公务员作出决定时，可能产生的不确定因素、危害到人权、合法利益时“从公众的利益为出发点，以保卫国家安全为宗旨，国家利益至高无上”等不确切的依据给投资者及商人造成不利的环境，为了维护合法的利益，行政机构的公务员在作出决定时，不得有官僚主义作风、行政机构作出的决定是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其程度是否适宜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根据法律规定新产生的理念特点

维护对法律的信任度：

行政机构、公务人员作出的决定、工作、行为、非行为参与到公众权益的公民、法人以物质或金钱体现出正能量的权益效果时，置身于该效果的行政法律关系的公民、法人会产生“惠及自身”的信任感，以不失去这种信任感为原则，行政机构、及其公务人员每天都要用该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倾听参与者的的心声：

行政机构、公务人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都应对与该决定产生的法律效应可能损害到的人群利益，在决定出台之前就决定可能产生的反应、条件、结果等方面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倾听参与者的的心声。

该访谈工作如何进行及可以不做访谈等情况进行详尽的体现。

行政决定的执行：

行政决定是可以通过强制执行的。该行政决定被强制执行的公民、法人的权利、合法利益尽量不受到损坏为原则，在何种条件下如何执行，用哪些客体去完成执行工作等问题的协调不只考虑到强制执行，保护被强制者合法的权利是协调的意义所在。

除此之外，众多种类的新理念纳入了蒙古国行政法。代表公众即政府作出决定的任何机构和公务人员，在自己的工作中遵循的原则、形式、方法等尽可能规定的严谨详细，这也限制了行政机构的公务人员工作的随意性。

该法在生效过程中行政机构的公务人员作出决定的行为更加透明，违反了个人、法人权益的情况下进一步阐明了个人权益要高于公共权益等综合状况，公共权益随着公务人员工作的透明程度的提高更加规范，不仅对投资者、经商者，对所有在蒙古国土地



上生活、工作的所有人同样具有特殊意义的法律。

在我国这样的法律还是首次制定，但是相信会越来越完善，让公民、法人及政府行政机构、公务人员之间的关系更加透明。相信通过实际的案件、行动的总结会更加完善。

未来行政总法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依据该法行政机构如何更加规范，保护经商者、个人的权益不受到侵害方面我们将不断向您提供更加详尽的信息。

永大律师事务所

乌兰巴托市

2015